

私立衛理女中培育明珠獎助學金辦法

110 年 1 月 21 日訂定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本獎助學金由衛理女中第四屆校友郭怡芳捐贈，為鼓勵國中品學優異畢業學生就讀本校高中部，以落實本校教育理念，培養優秀學生而設立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貳、名額：

每學年一名（限高一新生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本國國籍之國中應屆畢業生，依多元入學管道入學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達候選資格。

- 一、會考成績達 30 分以上，多元學習表現（含均衡學習、服務學習）36 分者。
- 二、具特殊才藝，曾參與全市（縣）性（含）以上個人競賽獲獎，其會考成績達 24 分以上者。

肆、獎勵金額：

於本校高中部就學期間，學、雜費全額補助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達候選資格者，經通知參加面試，由本校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。
- 三、錄取者入學報到後，即獲得本獎助學金獎勵。

陸、續領資格：

- 一、就學後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異」，無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.0 分。
- 二、學期中若受警告(含)以下處分者，於完成銷過後，經評審委員會整體評估通過後方可續領。
- 三、如因病辦理休學保留學籍，由校方審議其復學後是否具續領資格。

柒、受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校方得逕行停止發給獎助學金外，學生須依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議決；陳校長核准後公布，修訂時亦同。